

**隆回高新区支路九红明量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备注
1、补充项目与隆回县蓝天保卫战有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说明本项目用地四至范围、现状，明确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见P3、P7-10
2、按已建、拟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项目产品方案、设备清单，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实企业拟建地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已修改，见P11-13，整改措施见P18
3、加强现场调查。补充雨水排放路径图、周边地表水系图，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环保目标	已修改，见P18、附图2、附图3、附图4
4、核实工艺流程，完善产污节点和工艺流程简介。说明原辅料配比。核实水稳料搅拌、水泥筒仓、配料、输送等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处理措施、排放情况。	已修改，见P14-17，已细化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见24-28
5、补充初期雨水产排情况、防护措施，细化说明雨污分流措施，细化说明各类废水收集途径、处理措施、回用节点，据此论证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	已修改，见P31-33
6、核实粉尘产污节点、源强、产生量、收集防治措施，提出场地硬化、厂房封闭、加装喷淋设施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暂存处置措施及去向。结合强噪声源设备布设情况，细化噪声防治措施，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影响分析	已修改，全文统一针对粉尘提出措施，固废未产生危废，噪声已核实P35
7、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P42-45，附件3-4，附图2-4和附图7

评估认为：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回高新区支路九红明量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东兴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花坪街道天龙村五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1°4'0.213"，北纬 27°7'32.14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mathcal{Y}$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2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40	施工工期	/

<p>是否开工建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已停产整改，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于2023年12月14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方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_</p>	<p>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p>	<p>12594</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无</p>		

<p>规划情况</p>	<p>项目建设地位于邵阳市隆回县城东南工业园二期。隆回县工业园成立于 2005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获批准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自此更名为隆回工业集中区。《隆回县工业园一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湘环评[2007]164 号），一期主要为寺山片区。</p> <p>《隆回县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隆回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8】14 号，二期主要为集南片区，《隆回工业集中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湘发改[2020]36 号）。2018 年 1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07 年 1 月，由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隆回县工业园一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隆回县工业园一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164 号）；2018 年由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隆回县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隆回县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评函〔2018〕14 号。批准面积总计 624.6 公顷，其中省政府核准范围面积 448.53 公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发展方向区面积 176.07 公顷，已开发面积 275.45 公顷，已建成面积 222.60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13.04 公顷，已供应工业用地面积 189.32 公顷，工业用地容积率 1.13。产业定位为：以电子、服装加工、纺织、工艺品制造等轻工制造业和以金银花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为主一、二类工业企业，并以精细化工、生物质能源、特种纸、仓储物流等为辅助产业。根据湘发改函[2020]36 号，隆回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轻工制造。本项目主要为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配套设施水稳拌合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p><b>1、规划符合性</b></p> <p>根据《隆回县城东南主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p>

分析	
----	--

以新能源、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服装鞋业为主导产业。根据《关于隆回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8]14号），园区主导产业为以电子、服装加工、纺织、工艺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一、二类工业企业，辅以精细化工、造纸（不制浆）、仓储等。根据湘发改函[2020]36号，隆回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轻工制造。扩园区不设三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排水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执行环评制度并落实“三同时”监管要求，保障园区企业达标排放和园区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为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配套设施水稳站，不排水，所在地块属于 M2 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行业定位要求。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湘环评函（2018）14 号文”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集中区应严格按照后续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规划环评建议取消扩区工业组团二西侧外 50m 处的规划中学，对扩区地块中因避免民族矛盾保留的规划居住区紧邻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对居住环境干扰小的仓储用地，设置一定的防护隔离地带，并通过路网优化设计进一步减少物流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 <u>工业集中区集南片区</u> 。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其他功能组团干扰较小， <u>距离园区规划居住区最近距离约 500m 且有山林相隔</u> ，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相符

	2	<p>严格执行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明确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扩园区不设三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排水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项目准入把关，督促入园企业全面执行环评制度并落实“三同时”监管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保障</p>	<p>本项目为园区道路配套工程，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排放污水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一类污染物。</p>	相符
--	---	---	---	----



		企业达标排放和园区总量控制要求落实。		
3		<p>规划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加快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划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企业内部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的进水水质指标后送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往赧水；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实现接管运营前，园区应暂缓涉水项目引入及新建涉水项目投入生产，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风险防范，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综合利用。	相符
4		<p>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应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严禁新建燃煤锅炉，对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企业必须要求燃用成型生物质，减少气型污染。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其他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p>	<p>项目不涉及锅炉。颗粒物经过喷淋、厂房隔离等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相符

5	<p>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固废分类处置，厂内设置暂存收集设施，可避免二次污染</p>	<p>相符</p>
6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p>	<p>企业针对生产特点，采取定期巡检、检修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施。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不涉及	/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建设期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 实施工期环保 措施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水稳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水稳料制造项目，入口位于场地东南面，项目水稳生产线位于最南面，往北面布设有砂料堆场和碎石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南面为砂石分离区和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地势较低处，设备及厂区四周布置有排水沟渠，能有效的收集废水和雨水汇入沉淀池，办公楼位于出入口东面。厂区功能分区明细，按照生产工艺流水线布局，生产线整齐集中，便于管理，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污染源分布相对集中，占用空间小，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综合来看，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顺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p>
----------------	--

区等。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工业集中区二期集南片区，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点的监测数据，PM<sub>2.5</sub>、O<sub>3</sub>、PM<sub>10</sub>、SO<sub>2</sub>、CO和NO<sub>2</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通过搅拌机粉尘收集处理、原料堆放采用围挡加覆盖等措施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 地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向周边水体排水，区域常规监测断面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水稳料制造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420002”，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8〕14号：以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质能源、特种纸生产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为水稳站，为园区道路建设配套设施	符合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皮革制品、电子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富硒农产品(食品、中医药加工)、轻工纺织(鞋业箱包加工)；特色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1.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其他	(1.2) 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组团，与住用地、	
	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互相干扰。	其他配套服务用地有道路相隔，互不干扰	
	(2.1) 废水 (2.1.1) 区块一的新扩区域及区块三加快配	(2.1) 本项目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套截污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于区块一，已实	
	(2.1.2)区块一城东南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入隆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	行雨污分流，生	
	理后排入赧水；区块二城南食品加工区工	产废水循环使	
	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引入隆回县华茂污水处	用；生活废水经	
	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赧水。	化粪池处理后	
	(2.1.3)区块三迈迹塘区食品加工废水和生	用作农肥；	
	活废水引入隆回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	(2.2)项目针对	
	赧水。	颗粒物经过喷	
	(2.2)废气	淋、集尘、围挡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配置废气		
		覆盖等措施可	
	收集与处置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	
	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物综合排放标	
	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	准	
	气预警期间大气排放重点企业执行《隆回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限产限排要求。	(GB16297-1996)	
	(2.2.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改造升	中的二级标准，	
	级低效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施企业	为排污许可规	
	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范中可行技术，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	废气经处理后		
理和减排。	可达标排放；		
(2.3)固废	(2.3)本项目一		
(2.3.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	般固废分类收		
	集并委托处置，		
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厂内设置暂存		
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	收集设施，可避		
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免二次污染		

		(2.3.2)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				
	环境 风险 防控	(3.1)园区应严格落实《隆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 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 置能力。	(3.1)、(3.2)  企业针对生产 特点，采取定期 巡检、检修的风 险防范措施。  (3.3)不涉及	符合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 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鼓励其他企 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 备案。				
		(3.3)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 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 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 估。				
		(4.1)能源：鼓励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 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持续推进工业 循环经济发展和绿色园区创建工作；2025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33476.56 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927 吨标准煤 1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为 0.5745 吨标准煤/万元，“十四五” 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 量 74682.48 吨标准煤。			项目使用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不涉及锅炉；不 涉及生产、销售 不符合节水标 准的产品、设	
		(4.2)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控制，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 推行工业水效“领跑者”制度；推进水资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符合



	备；项目为临时
源化利用； 到 2025 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	占地，用地为二
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隆回县用水总量	类工业用地，已
不超过 3.77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办 理 临 时 用 地
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13%。	手 续 ， 具 体 详 见
<u>(4.3)土地资源：</u>	4。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	
准， 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	
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	
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	
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p>	

#### 4、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均已接入，较为方便；项目拟建地处有场区道路连通，交通便利；场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脆弱区；场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配套设施水稳站，本项目不排水，所在地块属于 M2 二类工业用

地，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详见 4），符合园区行业定位要求，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的要求。

场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脆弱区；场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5）与《隆回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隆回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于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要求如下：对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及废渣、水泥、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储存、

运输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对为落实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求、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关停。

对于道路扬尘的要求：所以进入城市道路的流散体运输车必

<p>须密封或覆盖，严厉查处抛洒漏车辆。</p>
<p>本项目原料为砂石骨料，拟储存于封闭堆棚内，生产线搅拌及皮带输送设备采取封闭措施，生产厂房内设置喷雾装置，厂区</p>
<p>配置洒水设施，拟采取湿式生产的方式减少生产过程的粉尘无组</p>
<p>织排放量。运输过程采用汽车运输，通过道路硬化，进场道路出</p>
<p>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轮胎后出场，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p>
<p>辆上路加盖篷布，严禁超载，途径居民点时降低运输车辆行驶速</p>

度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影响程度。

项目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隆回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的由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计划、五个创建、三个样板”“三宜三融三区”现代化新隆回建设目标，努力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的主战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招商引资的主阵地和后发赶超的试验田。

隆回县委县政府在“兴工强县”战略中，十分注重发挥工业园区的集聚作用，相继建立了城东南、城南等工业主园区。隆回高新区按照“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发展定位，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功能配套，道路交通、工业污水干管网、给排水管网、燃气、电力、通讯线路更加完备。在此背景下，为了园区集南片区支路九及周边路网的建设，隆回县工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02 万元在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花坪街道天龙村五组建设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具有服务年限要求， 暂定服务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若集南片区支路九因故延期完工，则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服务期限将随之推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本项目为隆回县工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办理用地手续，湖南红明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行、管理。2023 年 9 月

建设  
内容

20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执法人员对湖南红明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贵公司水稳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生态环境违法，我局于 9 月 22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水稳混凝土拌和站于 2023 年 8 月中旬开始建设，9 月初投入生产，至今未依法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局向贵公司送达《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邵市环责停(4)(2023)2 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对

贵公司进行免罚告知。贵公司自愿签署了承诺书， 承诺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整改。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公司免罚承诺践诺情况现场核查，发

现贵公司没有在承诺期内完成整改，水稳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没有在 11

<p>月 20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经依法审查，贵公司在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p>
<p>送达免罚告知承诺书后，没有履行承诺内容，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整改，截至</p>
<p><u>2023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取得水稳混凝土拌和站的环评批复。</u></p>
<p><u>综上所述，贵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水稳混凝土拌和站，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已不符合免罚条件，我局决定终止免予行</u></p>
<p>政处罚程序，依法予以处罚。2023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贵公司送达了《邵阳</p>
<p>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4)(2023)72 号)，</p>
<p>并明确告知贵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3 年 12 月 12 日贵公</p>
<p>司向我局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2023 年 12 月邵阳市</p>
<p>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依法对湖南红明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p>
<p>处罚，罚款人民币 60600 元整，并要求贵公司停产整改（具体整改内容详见</p>



表 2-6) 并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运行, 具体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隆回县工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程概况

###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由水稳材料拌合站, 堆料场、环保设施组成, 配套生活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94m<sup>2</sup>。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生产线	包括料斗、搅拌楼、计量系统、输送系统等，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已建，新增全封闭钢结构，储存配料，料仓全部围挡和覆盖	
		水泥仓（1 个 80t）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已建，租赁民房	
储运工程	砂料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堆料场已建，新增围挡和篷布遮盖	
	碎石料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道路、厂区硬化	/	/	
	供水	自来水，生产用水抽取南面金门婷	/	
		小溪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个，不小于 25m <sup>3</sup>	砖混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
		车辆清洗平台	场区进出口设置冲洗池和容积 2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一个，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	依托道路工程配套建设的
	导流系统	1 套，覆盖整个场区	新增	
	废气	生产车间	全封闭框架，筒仓放料口采用毡料布袋扎紧，粉罐仓顶各设置 1 个仓顶收尘器，喷雾设施，传送带密闭，搅拌粉尘处理措施（自带布袋除尘器）	新增，料仓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车间高度高于料仓高度
	原料库	洒水喷淋，围挡和篷布遮盖	/	
	原料运输	地面洒水抑尘，洗车平台	/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基础减振，设置于厂区中部，	/
		原料车间	厂房、围挡隔声	
固废	垃圾桶	2 个	/	
	一般固废间	1 个	新增	

##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花坪街道天龙村五组，场地整体北高南低，目前主体设施已建成。本项目场地四周为山林环绕，可有效减少颗粒物对周边影响，东面为入场道路，最近居民点位于东南面 120m。

## 3、项目规模

### ①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套)	备注
1	配料斗	1	用于砂石输送机计量
2	振动器	1	
3	压力传感器	1	
4	配料皮带输送机	1	
5	水泥筒仓	1	用于水泥输送机计量
6	计量仓	1	
7	潜水泵	1	用于生产供水
8	水量流量计	1	
9	水稳拌合机	1	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输送
10	皮带输送机	1	
11	放料斗	10m <sup>3</sup>	
12	铲车	10	砂石装载
13	压滤机	1	
14	地磅	1	

②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大致配比为：水：水泥：石粉（碎石）：机制砂=48：5：30：17，采用优质水泥、石子作原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规格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万t/a)	来源
水稳	水	1	生产用水
	水泥	1	外购
	0-5mm 碎石	3	外购
	10-20mm 碎石	6	
	16-31.5mm 碎石	4.4	
	机制砂	4.6	

能耗	电	2 万度	
	液化石油气	0.2t/a	食堂燃料
<p><b>③项目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水稳料尺寸有 5-10mm、10-20mm、20-30mm。项目主要为园区支路九提供水稳料，同时销售范围辐射于周边道路，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p>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备注
1	0-10mm	5	
2	10-20mm	8	
3	20-35mm	7	
合计		20	

### 三、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花坪街道天龙村五组，入场道路位于厂区东面，整个地块呈流线型布置，项目水稳生产线位于最南面，往北面布设有堆料场，位于厂区中部，南面为砂石分离区和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地势较低处，设备及厂区四周布置有排水沟渠，能有效收集废水和雨水汇入沉淀池；办公生活楼位于东北角，为租用民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四、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生产用水从金门婷小溪中抽取。

####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过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员工食宿废水经民房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3、供电

从城镇供电设施引入。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总人数为 20 人，实行一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食宿租用现有民房。

### 六、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4%。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处理处置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3
		排污渠道、导流沟	
2	废气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传送带密闭	2
		仓顶除尘器（位于粉罐顶仓、配备自带）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器（搅拌机自带）	
		钢结构厂房、喷雾系统	15
3	噪声	围挡、减振降噪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压滤设备，废料暂存区	
合计		-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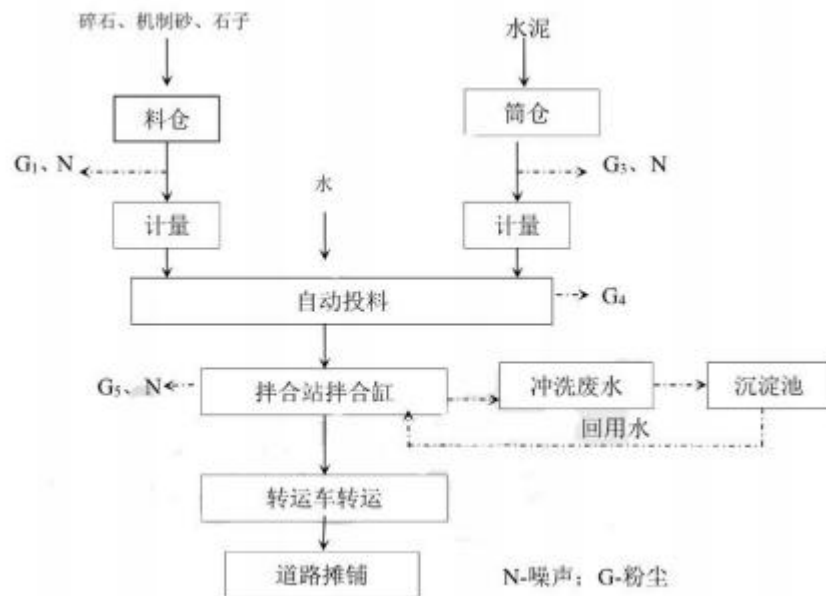


图2-1 水稳生产线工艺流程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水稳线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过程。大致配比为：水：水泥：石粉（碎石）：机制砂=48：5：30：17

1、石料、机制砂由汽车运入生产车间内，由刮板给料机给料，通过皮带运至配料斗，生产时石料、机制砂分别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由输送机将石

料、机制砂送入拌合机。

2、水泥由密闭的灌装车运至生产车间内，再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

拌合机。

3、水由计量泵计量后，进入拌合机。

4、拌合机受料过程在极短的时间内连续进行，受料完成后，开始搅拌，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水稳碎石罐车（带搅拌）或泵车送至道路施工地。

搅拌主机整机采用计算机控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水稳材料的品质，搅拌直至水稳材料拌合物制成，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水稳材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土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花坪街道天龙村五组，属于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规划范围内，为园区道路建设配套水稳站，目前已基本建成。

目前建设有 1 条水稳生产线，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厂区导流设施及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②、一般固废露天堆放；

③、原料堆场及固体废物堆场呈露天状态，现有水稳料生产区、输送带呈露天状态。

因此，本项目需提出“整改措施”的措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需增加的“整改措施”有：

①、项目生产区进行硬化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完善导流设施，增设沉淀池，防止水稳料废水外排；

②、固废堆料放置于一般固废间，禁止露天堆置；

③、对水稳料生产区进行封闭处理，原料堆场进行围挡和覆盖处理。具体见表 2-6 整改措施表。

**表2-6 项目整改措施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现有问题	整改措施
1	厂区导流设施及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地面硬化、厂区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导流设施，增设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及防止水稳料废水外排
2	原料堆场及固体废物堆场呈露天状态，现有水稳料生产区、输送带呈露天状态	对水稳料生产区进行封闭处理，原料堆场进行围挡和覆盖处理，禁止露天设置
3	一般固废露天堆放	固废堆料放置于一般固废间，禁止露天堆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隆回县常规监测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隆回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隆回县环保局，位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办公楼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北面，距离约 3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5	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7	8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4	9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 (mg/m <sup>3</sup> )	1.0 (mg/m <sup>3</sup> )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08	6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评价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结合当地地形、

气象条件及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引用《隆回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该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 A1 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3.0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质量现状的数据引用条件（范围在 5.0km 范围内，时间在 3 年以内），故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A1	TSP	日均值	300	270-277	0.900~0.92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拟建区域内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隆回县赧水设置的 2 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隆回县赧水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单位:mg/L）

断面	赧水				
	隆回县水厂（污水处理厂上游）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元木山电站（污水处理厂下游）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断面属性	省控		省控		
水质类别	1 月	II	-	II	-
	2 月	II	-	II	-
	3 月	II	-	II	-
	4 月	II	-	II	-
	5 月	II	-	II	-
	6 月	II	-	II	-
	7 月	II	-	II	-

	8 月	II	-	II	-
	9 月	II	-	II	-
	10 月	II	-	II	-
	11 月	II	-	II	-
	12 月	II	-	II	-
	水质执行标准 (GB3838-2002)	III	-	III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57051032055010005>